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关于放弃控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 SES 亚洲技术公司（以下简称“SESHK”）根据实缴比例，重新调整双方合资的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综能”）股权比例，并相应减少公司在天沃综能中的全部未实缴出资 4,620 万元；并在 SESHK 以 1,115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忠控制的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天沃综能 25% 事项的有关决策中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天沃综能股东各方注册资金实缴情况及公司产业战略调整和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汇报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